

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移风易俗文明治丧活动的通告

奉节府发〔2023〕18号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移风易俗文明殡葬管理，整治不文明治丧行为，助推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移风易俗、文明治丧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实施范围为全县文明治丧示范区域：永安街道和鱼复街道所辖区域；夔州街道清水社区、魏家社区、胡家社区、冒峰社区；夔门街道宝塔坪社区、金盆社区；朱衣镇黄果社区、五湘社区；永乐镇幺店社区、酒溜村；其他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所辖社区。

二、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办理丧事活动只能在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、丧属家中或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企事业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，并严格遵守城市市容、噪声、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规定，不得占用城镇街道和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



(堂)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，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死于家中人员的遗体在家停放时间不得超过 3 天。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三、办理丧事活动违反“本通告第二条”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予以制止；占用城镇街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停放遗体、搭设灵棚（堂）、沿途抛洒纸花纸钱，构成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；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噪声扰民，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占用街道、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，由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按照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依规处理。

四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，严禁非法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活动，违反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照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取缔并处罚。

五、医疗机构应建立遗体停放、运出登记制度，并接受殡葬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在文明治丧示范区内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专用车。严禁在医院太平间从事治丧活动，严禁将遗体交给非殡仪专用车等社会车辆运送。

六、禁止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禁止在火葬区出售

棺材等土葬用品，违反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七、提倡厚养薄葬、节俭办丧，反对大操大办盲目攀比，反对封建迷信活动。

八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职工要带头文明治丧，节俭办理丧事，弘扬新风正气。违反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九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，应当积极宣传殡葬改革政策，倡导推行新式丧葬礼仪。引导群众转变观念、革除陋俗，树立厚养礼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。城乡基层组织应当把改革丧葬习俗纳入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或居民守则，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，帮助指导丧事承办人文明、节约办理丧事。

欢迎广大市民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县民政局：023-56557238

县公安局：023-56516021

县城管局：023-56862666

县市场监管局：023-56556003

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永安街道办事处：023-56561708

鱼复街道办事处：023-56601076

夔州街道办事处：023-56681789

夔门街道办事处：023-81760606

朱衣镇人民政府：023-56681123

永乐镇人民政府：023-56736013

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奉节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